

#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 本期导读

- 罗文在辽宁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 公安部公布 6 起打击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净风”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北京市组织举办 2024 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
- 上海：2024 年端午假期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情况分析
- 河北集中销毁 198 吨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 江苏省食药安委专家委员会举办食品安全座谈交流会
- 深圳开展 2024 年全市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

2024 年第 18 期

(总第 115 期)

# 目 录

- 01 罗文在辽宁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 02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 03 公安部公布 6 起打击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净风”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 05 北京市组织举办 2024 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
- 07 上海：2024 年端午假期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情况分析
- 08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多举措护航端午假期市场有序发展
- 09 河北集中销毁 198 吨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 10 海南建立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 11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贵州特医食品产业零的突破
- 12 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民办学校和校外研学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 13 广西全力构建边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机制
- 14 湖北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 16 江苏省食药安委专家委员会举办食品安全座谈交流会
- 17 陕西公布维护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 20 2024 年宁夏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校园食品安全领域
- 24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法制业务培训
- 25 山西：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暨肉类食品专项快检活动走进忻州古城
- 26 四川公开销毁 18 大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货值 600 余万元
- 27 深圳开展 2024 年全市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
- 28 河间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提升工作
- 29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聚焦“校园餐”用心做“食”事
- 30 让“土特产”变身“金名片” 广东肇庆高要举办地理标志助力“百千万工程”暨地标产品交易直播活动

## 罗文在辽宁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

6月12日至13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在辽宁沈阳、大连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调研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了一批校园食堂、肉类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儿童用品销售门店、集贸市场，现场调研了解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严厉

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儿童安全座椅坐垫、电子计价秤等人民群众“关键小事”整治情况，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罗文强调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作出的重要部署。市场监管系统要聚焦校园食品安全、肉

类产品安全、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等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严惩严管违法违规行为，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监管制度有效落地落细，并要打建结合、标本兼治，加快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研究防范电子计价秤作弊等技术，从源头上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问题。

总局相关司局同志参加调研。

##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年，我国主要平台企业年活跃网约配送员超过1200万。网约配送员群体成为劳动大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切实提升这一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紧密结合网约配送员群体实际，聚焦基层党建工作现实需求，提出17项创新举措。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意见》提出，要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引导网约配送员群体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 二是建立完善党建工作体系

《意见》明确，要在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和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下，建立健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业务职能抓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的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推动成立网约配送行业党委，充分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注重发挥个私协会及相关行

业协会的优势，积极推动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着力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党建工作体系。

三是创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意见》提出，通过数据比对、线下走访等方式，动态摸排网约配送员党员底数。依托街道社区（园区）、专业市场、商圈楼宇、平台企业、加盟企业、合作企业、网站点、个私协会等，依规灵活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依托线下工作节点和线上工作链条灵活开展组织生活，探索推广“智慧党建”等做法，促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精准化、便利化。

四是注重发挥党组织党员作用  
《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引导、规范党员结合自身岗位特点“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增强党员意识，承担党员义务，带头提供优质服务、遵守规则秩序。以党员为重点对象聘请一批责任心强的网约配送员担任兼职社会监督员，鼓励他们通过“随手拍”“随手报”等方式参与基层治理，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食品药

品安全隐患及时上传，为守牢安全底线、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五是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关爱凝聚

推动建立以党支部和党员为重要渠道的诉求收集办理机制，倾听网约配送员群体在权益维护、行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困难和集中诉求，及时向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反映。协调联动各方力量资源，推动建设广覆盖、多层次、实用化的“暖新驿站”矩阵，结合实际共建一批“暖新食堂”、挂牌一批“暖新商户”，帮助网约配送员解决休息难、饮水难、就餐难等问题。鼓励支持平台企业、小区、物业等通过开展多方恳谈、签订共建协议、打造“骑手友好社区”等方式，帮助解决网约配送员进门难、上楼难、停车难、充电难等问题。加强与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党组织协调联动，协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网约配送员群体的权益保障力度。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急救消防培训、法律咨询援助、健康体检诊疗等活动，以及节日慰问、“暖新”倡议等各类关爱活动。通过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网约配送员群体的获得感。

## 公安部公布 6 起打击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净风”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为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迅速开展“净风”专项行动，打掉一批制假售假团伙，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铲除一批制假窝点，侦破一批部督重大案件，掀起强大攻势。公安部今日（6月12日）公布其中6起典型案例。

这些案件中，不法分子非法制售的“特供酒”成本极低、酒质低劣，其中八成以上系食用酒精勾兑而成，用于灌装的基酒价格多在每斤10元左右，包装材料占制假成本的80%以上。特别是大部分加工制假窝点环境脏乱差，卫生条件远达不到相关标准，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经查，涉案“特供酒”名目繁多，不法分子通常冒用党政军单位名义，虚构各种“特供”“专供”概念，通过“精美”包装迷惑消费者，有的还非法印制部队标识，影响恶劣。为高价兜售“特供酒”，犯罪团伙组建专门的网络营销公司，大量雇佣、培训客服人员，编造多种营销套路、话术蒙骗群众进行欺诈式销售，有的冒充知名酒企销售经理骗取客户信任；有的虚构与党政军单位有合作关系，营造所售“特

供酒”高端稀缺的假象，以高于成本几十倍甚至上百倍的价格销售牟利。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净风”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非法制售“特供酒”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广大群众要切实提升防范意识，牢记市场上凡宣称“特供酒”“专供酒”的都是假酒，购买酒品时选择正规商家，发现可疑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反映，避免上当受骗。

典型案例：

1、辽宁、吉林、黑龙江公安机关联合侦破樊某某等人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近日，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辽宁、吉林、黑龙江公安机关加强区域警务协作，实施联动打击，一举侦破樊某某等人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现场查获“军中王”“军中五粮”等“特供酒”1万余瓶、食用酒精15吨。经查，犯罪嫌疑人樊某某以其实际控制的某酒厂为掩护，从上游采购酒精和包材，组织人员非法加工各类“特供酒”，并销售给徐某、辛某等下线。本案中，不法分子在不具备生产工艺、设

备的厂房内，使用食用酒精、甜蜜素等原料冒充固态法酱香白酒，并非法印制带有“八一”标识的包材，以军队“内供”名义销售牟利。

2、上海公安机关侦破“3·26”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3名，现场查获“国务院机关事务局”“军中茅台”等“特供酒”1000余瓶，酒瓶、酒盒等假包材50余万件（套）。经查，该系列案涵盖3个犯罪网络：一是制售假包材犯罪网络。以犯罪嫌疑人徐某某、陈某某等人为首的5个犯罪团伙从江西景德镇上线处，低价采购带有知名品牌注册商标标识的酒瓶、标贴等包材对外销售。二是制售假酒犯罪网络。以敖某某、彭某某等人为首的12个犯罪团伙在贵州仁怀郊区租借民宅，非法灌装生产“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通过网络平台及线下门店对外销售。三是网络销售假酒犯罪网络。以严某、周某某等人为首的3个犯罪团伙分别从徐某某、敖某某等上线处购进“特供酒”，依托多家酒业公司，通过网络直播或电话推销方式销售牟利。本案中，不法分子仿照某知名品牌

白酒外观，烧制假冒酒瓶，灌装劣质基酒冒充高端“特供酒”，并组建百余人的网上直播销售团队进行话术营销。

3、江苏扬州公安机关侦破“4·09”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获“政供酒”“特供酒”6000余瓶及其他品牌假酒1.7万余瓶。经查，犯罪嫌疑人赵某等人以酒业公司为掩护，采购基酒和包材，组织人员大肆生产“政供酒”“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并以某知名白酒集团内部渠道货源为幌子，通过微信推广、电话直销等方式销售牟利。本案中，不法分子在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基础上，虚构同国内某知名酒企合作关系欺骗消费者，实施精准推销，形成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一条龙”的黑灰产业链条。

4、浙江杭州公安机关侦破“4·24”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现场

查获“某部队基地纪念酒”及其他品牌假酒12万余瓶。经查，犯罪嫌疑人潘某某等人注册成立多家酒业公司，委托王某等人非法生产“某部队基地纪念酒”等“特供酒”，通过网络直播方式销售牟利。本案中，不法分子在环境恶劣的地下室灌装生产假酒，将每瓶成本不足30元的劣质假酒包装成高价“特供酒”，单月获利达330余万元。犯罪团伙采取“电诈式”营销手段，通过100余个网络账号展示公司年会、豪车和白酒生产情况等虚假视频欺骗消费者。

5、贵州遵义公安机关侦破“6·03”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现场查获各类“专用酒”“内供酒”235瓶、包材1万余套。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以白酒销售公司为掩护，通过网络平台查询获取全国各地企业注册信息，组织销售团队向其推销“特供酒”“内供酒”。

本案中，犯罪团伙将业务员编为多个销售战队，制定所谓“十大军规”等内部管理规定，形成“基层业务员、战队负责人、战区经理”三个层级组织架构，以添加微信、发送短信、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话术营销。

6、四川宜宾公安机关侦破“3·27”非法制售“特供酒”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现场查获“国务院西山事务局专供酒”“中国海军酒”“中国空军酒”等“特供酒”400余瓶，以及假军、警专用肩章、领花、臂章、帽徽等1.1万余枚。经查，犯罪嫌疑人肖某从湖北随州上线处购买“特供酒”及其他品牌假酒，组织桂某某等人累计销售“特供酒”3万余瓶。本案中，不法分子利用从事商贸和安防用品行业的便利，长期在某商贸城销售“特供酒”以及假军、警标志和服饰。

（总台央视记者 陈昱）

## 北京市组织举办 2024 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

6 月 14 日，北京市在昌平区组织举办 2024 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集中销毁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市级单位及各区近期处罚没的服装、饰品、箱包、酒类、汽车配件、化妆品、皮带、食品、图书、建材等 50 余种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29 吨，货值约 1200 万元。作为 2024 年全国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 22 个分会场之一，北京市已连续五年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震慑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宣传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各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负责同志共 60 余人参加活动。

北京市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注重重点领域治理，持续保持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扎实推进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2023 年以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侵权假冒类案件 7717 件。公安机

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626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576 人。检察机关依法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94 件，起诉案件 114 件。审判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178 件，审结 162 件。

### 重点领域治理成效显著

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骄阳”、“蓝天”等行动，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联合开展老字号商标保护行动，整治侵害“牛栏山”、“西四包子铺”等老字号权益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农业农村部门围绕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等重点，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查处并公布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劣兽药案、某农资经营商店生产经营劣种子案等典型案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持续加强非法“一日游”长效治理，开展“清浊”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擅自变更演出节目、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等扰乱文旅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知识产权部门举办国别、区域知识产权主题系列活动，邀请有关专家

分享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发布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手册，帮助创新主体妥善做好出海布局及纠纷应对。

### 行刑衔接不断强化

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东城、西城、朝阳、石景山、通州、大兴等区属地执法力量，开展打击清理整治销售侵权假冒知名品牌商品的专项行动，查扣涉及侵权假冒 36 个知名品牌商品 6000 余件，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0 起，市场监管部门行政立案 7 起；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加大对版权侵权行为查处力度，与京内外相关部门联合查办涉嫌违法印刷厂 3 家、库房 5 处，打掉涉案窝点 10 处，查获涉嫌非法出版物 261 万余册，抓获非法印制、批发、销售盗版图书嫌疑人 25 名。

### 对外宣传进一步深化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报告，相关部门和各区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普及识假辨假常识，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4.26”知识产权日期间，举行北京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

会，邀请市场监管、版权、海关、文化执法等部门及检察、审判机关介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发布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报告；在地铁、公交站点，及重要商业设施电子大屏投放公

益广告，提高群众参与意识，营造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多元共治环境。

下一步，北京市将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围绕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农村和城

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进出口等重点环节、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重要产品，强化区域协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推进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上海：2024 年端午假期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情况分析

2024 年端午假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系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12270 件（同比增幅 5.7%）、登记举报 3361 件、解答各类咨询 30212 件，其中服装鞋帽、食品、家居用品、化妆品、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器等诉求量居前。

### 1. 小长假叠加“618”，线上消费诉求持续增温

在假日期间系统受理的消费投诉中，涉及线上消费诉求占比达 87%（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诉求内容主要反映电商网购和直播带货的商品存在质量瑕疵、售后服务不到位、宣传与实际不符

以及经营者未兑现促销承诺和保价承诺等。如消费者赵先生称，近日其参加某平台 618 促销活动，经营者宣称购物 24 小时后可领取相关奖励，实际却爽约。消费者张先生称，在某平台购买一款鞋，商家承诺“最低价”459 元，但 618 期间该款鞋售价降至 436.64 元。针对 618、五五购物节、端午小长假等消费诉求多线叠加，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 12315 热线值守，深化“守护消费”等专项执法行动，切实保障假日消费维权畅通有序。

### 2. 节令食品粽子类消费诉求同比有所下降

假日期间，系统登记涉及粽子类消费诉求 55 件，较去年端午假期（68 件）有所下降，主要反映粽子提货难、送货迟、货不对板等。如消费者张女士称，其持有 2 张某品牌粽子券，向指定门店预约提货被告知“无库存”，联系商家客服却遭推脱。消费者袁先生称，向某平台商户订购粽叶，对方宣称大粽叶，实际配送的却是小粽叶，联系商家退款却被拒。

目前，上述投诉举报均已转派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处理。

##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护航端午假期市场有序发展



连日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以市场监管总局行风建设为抓手，锚定“四个服务”职责定位，多举措做好端午假期各项保障工作。

一是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紧盯辖区地铁站、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易产生“大客流”“高负荷”的重点场所，确保电梯使用单位切实消除安全风险。督促辖区燃气灶具销售单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提前做好督促提示。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与消防、公安、街道等成员单位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在节

日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促进消费市场“稳秩序”。重点检查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辖区餐饮单位，全面排查原材料采购渠道、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加工制作、人员资质等情况，并督促商家在夏季食品易腐败变质的情况下确保食材新鲜，让消费者“吃得安心”。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粽子、茶叶、生鲜食用农产品等重点时令商品展开检查，严防严控过度包装，强化价格监管，督促经营主体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合规开展价格促销活动，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节日期间接到群众反映的各类

问题迅速开展核查处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让消费者“玩得开心”。

三是助推文旅商融合发展“增活力”。协调联动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强化辖区文旅商活动市场监管领域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制度，保证通信联络畅通，就各景区景点秩序主动与属地街道及相关部门对接，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和服务举措，积极为和平区假日文旅商活动精彩纷呈、安全有序保驾护航。

截至目前，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76 人次，检查经营商户 826 户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8 个，现已整改完毕。

## 河北集中销毁 198 吨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为巩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果,形成强大震慑效应,6月14日,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活动主会场设在山西临汾市,河北等21个省(区、市)设分会场,主、分会场同步销毁。河北分会场设在石家庄市赵县,现场对食品、药品、服装鞋帽等16大类共计198吨假冒伪劣物品进行了集中销毁。河

北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普增出席活动并讲话。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铁拳”“守护知识产权”“‘特供酒’清源打链”“打假保名优”等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的侵权假冒行为重拳出击,1-5月份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案件(含药品类)11758件,涉案金

额4436.7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65件,有效震慑和遏制了侵权假冒违法势头。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河北省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海南建立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压实食品安全责任

近日，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印发《海南省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长效机制，深化拓展行风建设创新举措。一是明确综合运用食品安全《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

制度，推动各市县府、部门压紧压实食品安全责任，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二是明确6种挂牌督办、10种约谈、5种整改、6种提醒情形及启动流程，对市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进展缓慢、

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提醒敦促；对督查、巡查、考核、抽检、投诉举报等发现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通知整改；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的将依层级挂牌督办和实行责任约谈，确保风险有人管、职责有人担、责任有人落。

##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贵州特医食品产业零的突破

近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帮扶贵州金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 2 个特医食品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注册，实现了贵州特医食品产业零的突破，填补了产业空白。

省市场监管局聚焦人民群众对健康、营养、功能食品的需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抢抓特医食品产业发展机遇。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多次组织监管人员、技术专家到企业生产车间、实验室现场指导，聚

焦企业在研发能力、产品配方、设备调试等 10 个方面碰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帮助企业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并积极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注册审批进度。

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特医食品的营养干预是手术、肿瘤、糖尿病等重病慢病患者的基础治疗，全国现有 45 家特医食品生产企业，分布在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陕西、西藏外其他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前均无特医食品企业，积极帮

扶企业利用技术、政策、资源等优势，取得 2 个特医食品注册批文，抢抓特医食品产业发展机遇。

助力产品早日投产上市，开设绿色通道，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特医食品生产许可硬件、软件条件，加快审查许可进度，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准予特医食品生产许可，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加强证后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和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内蒙古自治区开展民办学校和校外研学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5月内蒙古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专班在全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民办学校和校外研学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本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各类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各类校外研学机构，通过检查食堂、承包企业、大宗食材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合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设施设备环境卫生情况，大宗食材采购和贮存情况；过程控制情况，清

洗消毒情况，食品留样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有害生物防治情况、定期开展消杀，三防设施设备（卫健部门）；“两个责任”“三三三责”落实情况（食安办）、学校校长第一责任人、“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规范承包经营行为（教育部门）等，查找民办学校和校外研学机构食堂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直击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守住底线，有效防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次专项检查共检查民办学校食堂 1730 家，校外研学机构食堂 15 家，发现风险隐患问题 951 个，立案 17 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9 份，部分案件正在办理中。通过专项检查，对民办学校和校外研学机构食堂、承包企业、大宗食材供应商摸清了底数，排查了食品安全隐患，规范了民办学校和校外研学机构食堂、承包企业和大宗食材供应商的经营行为，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得到了保障。

## 广西全力构建边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机制



近日，由广西市场监管局主办的广西边疆民族地区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进校园暨风险预警交流区域协作签约仪式在东兴市京族学校举行，防城港、百色、崇左三个边境市市场监管局签订《广西边疆民族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探索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机制，提升食品安全区域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筑牢国门食品安全防线。

“我们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协同，加强经验总结，在‘实、细、新’上下功夫，通过组建专项工作机构，落实专人专干，深化食品抽检、执法检查、检验技

术等区域协同，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不断提升边疆民族地区食品安全区域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防城港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同志在表态发言中表示。

广西地处祖国南部边疆，防城港、百色、崇左三市均与越南接壤，且属于边疆民族地区。三市市场监管局希望以试点为抓手，深化区域协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探索构建边境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机制，形成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互通、会商研判、预警交流、风险发布、联合整治的风险治理新模式，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壮乡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

全”，有效服务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往来和 RCEP 政策红利释放。

活动当天，还开展了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进校园活动，通过“食安课堂+有奖竞答”“问卷调查+现场交流”“实地抽检+现场演示”等形式，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教育，鼓励广大师生和家长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倡议大家从食品安全旁观者变成食品安全参与者、见证者和监督者，共同守护校园食品安全。爱心企业、防城港市市场监管局向学校捐赠了一批学生饮用奶、书籍和学习用品等，东兴市京族学校的学生们表演了具有京族特色文艺节目。

## 湖北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 (第一批)

校园食品安全事关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老百姓热切期盼的身边实事。民心所向即为工作导向，自2023年12月以来，湖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依法查处一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现公布如下：

### 1.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学校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4月2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该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校食堂存在多处墙面及地面破损、排风扇未设置防虫筛网、粗加工区域荤素水池混用、分餐间内进行蔬菜切配、原料储存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要求学校限期十日内整改，给予警告。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校食堂上述问题仍然存在，整改不到位。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2. 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安陆市某初级中学食堂从业人员未及时办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案

2024年4月11日，安陆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安陆市某初级中学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学校食堂1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已到期，未及时办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执法人员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仍未能提供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安陆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 3. 湖北省利川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利川市某小学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2024年2月29日，湖北省

利川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利川市某小学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校食堂操作间内储物架上待使用的5瓶啤酒和1包粉蒸肉调料均已超过保质期，经查截至执法检查时，该食堂从本学期开学起未制作需要使用以上食品原料的菜品。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利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 4.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京山市某中学食堂“三防”设施不全案

2024年4月3日，京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该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食堂的操作间内有蝇虫，未安装灭蝇灯，就餐区域“三防”设施不全，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京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 5.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汉川市某初级中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5月6日，汉川市市场监管局和汉川市教育局组织专班对该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校食堂为瓦屋顶构造，仅对食堂操作间加装了天花板，备餐间、粗加工间未加装天花板，存在有害生物侵入情况。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汉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暂停供餐、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6.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宣恩县某学校未按规定

#### 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2024年4月1日，宣恩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宣恩县某学校食堂现场检查，发现该校食堂采购的花生米、黄豆、芸豆、卤料等食品调料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责令立即整改，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7. 湖北省恩施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芭蕉侗族乡某小学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案

2024年4月19日，恩施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恩施市芭蕉侗族乡某小学进行餐饮具抽样检查。经检验，结论为勺子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到该校进行抽检不合格后处理检查，同时向该校送达《检验报告》。执法人员查明勺子不合格原因是该校工作人员清洗消毒不规范导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恩施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江苏省食药安委专家委员会举办食品安全座谈交流会

为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食品安全领域的重要作用，推动决策更加科学化，6月7日，江苏省食药安委专家委员会举办食品安全座谈交流会。省食药安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罗雪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食药安委专家委员会秘书处通报了近期专委会工作情况，

并邀请专委会部分委员代表，发挥专业优势，重点讨论了校园食品、预制菜等热点话题。

会议强调，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到省食药安委专家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意

义，利用专业优势多研究问题、为社会共治多建言献策。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专委会换届、畅通出谋划策渠道、深入开展科普宣传等工作。

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处室负责同志参加本次会议。

## 陕西公布维护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为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现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希望广大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共同营造更加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

**01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鄠邑区某幼儿园食堂部分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2024年2月27日，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鄠邑区某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两名餐饮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给予警告的处罚。

**02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高陵区某学校食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

**品案**

2024年4月7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高陵区某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操作台上（案板）存放1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保质期至2022年10月4日。食品原料库房存放2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保质期分别至2024年3月6日、2024年2月28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处罚。

**03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渭滨区某幼儿园食堂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2月28日，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渭滨区某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操作间通风不畅，从业人员佩戴首饰，灭蝇灯设置不规范，执法人员责令进行整改。2024年3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幼儿园食堂进

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问题仍未整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二）（八）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04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市场监管局查处三原县某幼儿园食堂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案**

2024年3月8日，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三原县某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工作人员违规将临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日期人为推后，属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

**05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市场监管局查处蒲城县某幼儿园食堂**

## 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2024年4月22日，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蒲城县某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部分食材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指导并责令整改。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然有部分食材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作出给予警告的处罚。

## 06 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榆林市某小学食堂食用盐未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案

2024年4月24日，陕西省榆林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榆林市某小学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使用的食用盐未能提供供货者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给予警告的处罚。

## 07 陕西省汉中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汉中某校外供餐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

2023年12月21日，陕西省汉中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汉中某校外供餐单位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供应学校的食品，烧熟至食用时间超过2小时，同时还存在部分垃圾未及时装入有盖的垃圾桶；部分散装食品容器上无标签；个别食品原料未隔墙离地存放；食品留样未上锁管理；非食品原料氢氧化钠存放于操作间楼梯侧面。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作出给予警告的处罚。2024年1月5日，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整改情况时，发现散装食品容器上的标签仍未按规定标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处罚。

## 08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宁强县某中学食堂未

## 按规定对学生餐具进行清洗消毒案

2024年4月25日，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未按规定对学生餐具进行清洗消毒。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作出给予警告的处罚。

## 09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岚皋县某初级中学食堂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及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案

2024年4月25日，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岚皋县某初级中学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4月以来未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4月24日晚餐、4月25日早餐未留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给予警告的处罚。

#### 10 陕西省安康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安康某职业学校食堂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案

2024年5月13日，陕西省安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安康某职业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堂后厨操作间“三防”

设施不完善；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索证索票不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未售卖完的当日午餐未冷藏存放，造成浪费；未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及《学

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给予警告的处罚。

## 2024年宁夏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校园食品安全领域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及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园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现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的规定，向社会公开以下10起典型案例：

**案例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查处银川科技职业学校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检查评价食品安全状况 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案**

2024年3月20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依法对银川科技职业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发现其存在后厨地面、墙面有破损，后厨专用更衣间设置不规范、后厨食品荤素混放等问题，执法人员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在整改时限届满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上述问题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学校食堂后厨地面、墙面有破损问题未整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检查评价食品安全状况，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当事人为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多次要求当事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但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是对当事人的有力震慑，督促其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师生食品安全。

**案例2.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宁夏云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2024年3月19日，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宁夏云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包的灵武市第一中学食堂进行现场

检查，发现该校食堂未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灭蝇灯数量不足且未清理、留样柜无专人管理、留样不全，依法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时限届满后，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学校食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校食堂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与“日管控”记录不一致的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校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未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监管部门予以警告后，仍未进行全面整改。该案作为典型案例，能够提醒校园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排查防范各类食品安全隐患风险，为在校师生提供健康安全的餐饮服务。

### 案例3.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宁夏交通学校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3月14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宁夏交通学校进行检查，当事人在学校食堂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照规范要求操作等问题。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案紧盯学校食堂未按规定进行食物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不规范、冷冻（藏）温度不符合要求等容易导致食品安全风险等问题，督促学校食堂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把控好食品安全各环节，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

### 案例4.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查处惠农区智慧幼儿园后厨日管控记录不全案

2024年3月14日，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依法对惠农区智慧幼儿园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后厨日管控记录不全。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幼儿园食堂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本案的查办进一步督促学校强化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在校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 案例5.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查处利通区春禾小饭桌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案

2024年3月12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依法对利通区春禾小饭桌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当场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规定，“应当对每餐

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无法有效进行检验检测，对判定风险来源、及时作出针对性判断、消除安全隐患造成困难。本案的查处能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留样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避免留样制度流于形式。同时能加强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减少食品风险隐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

### 案例6.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查处利通区启迪幼儿园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2024年4月19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利通区启迪幼儿园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和索取供货商的许可证，未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执法人员依法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期限届满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未改正。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是食品经营者对供货方主体资质及经营食品的安全性进行检查的一项法律义务，目的是对食品货源进行把关，避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流入市场、餐桌，保证食品的安全可追溯。

**案例7.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西吉中学东校区餐厅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案**

2024年4月1日，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西吉中学东校区餐厅进行检查，在加工操作间发现甜面酱、原味豆浆粉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存在未落实主体责任，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在进货时未查验产品的具体信息、未索要产品购进票据、检验报告等问题。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规定，构成未落实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及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过期食品、罚款8.5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当事人为高中学校食堂，就餐群体数量较多，校园食品安全关乎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重拳出击、依法查处，不仅是对“四个最严”的有效落实，更是对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的有效守护。

**案例8.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固原市原州区红孩子幼儿园使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2024年3月21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固原市原州区红孩子幼儿园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后厨原料柜存放的饺子粉为预包装食品，标签内容不完整，无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当事人进购并使用标签不完整的预包装食品原料用于加工制作食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为幼儿园食堂，为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特殊就餐群体，食品安全是幼儿园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场监管部门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督促其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和加工操作等各环节关口，切实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护墙。

**案例9.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中卫市沙坡头区银燕七彩幼儿园有限公司食品经营人员生产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帽案**

2023年12月1日，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时发现沙坡头区银燕七彩幼儿园有限公司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生产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帽，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21日，执法人员通过中卫市互联网+市场监管智慧食安监管系统发现当事人食品经营人员在生产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帽。经查，中卫市互联网+市场监管智慧食安监管系统抓拍的图片中未穿戴清洁工作帽的是当事人食品生产人员任某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生产食品时未穿戴清洁的工作帽的行为，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执法人员通过互联网远程监管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监管系统随时抓拍功能，进一步提高了监管效率，及时对经营者行为进行规范，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案例 10.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海原县小豆丁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

#### 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案

2024年3月27日，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海原县小豆丁幼儿园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从事冷食类食品加工，其食堂现场正在制作凉菜“黄瓜拌素鸡”。经查，2024年3月开学后，当事人在其午餐中增加了冷食类食品，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当事人没有制作凉菜的专用场所或区域。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30214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范围不包括冷食类食品，且在加工间内无制作凉菜的专用场所或区域，容易造成混放污染。幼儿园就餐群体集中，且未成年人免疫力较低，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本案的依法查处，起到了“查处一案，警示一域”的效果。

##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法制业务培训



为扎实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工作，提高市场监管法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推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近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市场监管法制业务培训。

培训邀请专家以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行政处罚裁量实务与案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

序规定》视角下的行政执法风险分析、学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若干问题探讨为专题进行授课。此外，培训还安排了案卷评查实操，参训人员对2023年部分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案卷评查实操，

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增强了法治意识，下一步将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指导实践的能力，推动全省市场监管法治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全省16个州（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县（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 山西：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暨肉类食品专项快检活动走进忻州古城



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保证广大游客饮食安全，结合省食药安办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要求，6月11日，山西省局、忻州市局、忻府区局三级联动，组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忻州古城景区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暨肉类食品专项快检活动。

活动现场设置了食品安全咨询台和食品快速检测台，通过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张贴活动宣传海报、接受消费者咨询、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多渠道征集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种类和对食

品安全监管的意见建议，并对消费者“点”的水果、蔬菜、肉类食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共17个批次，经检验全部合格。

随后执法人员和抽样人员聚焦消费量较大、景区游客关注的地方特色食品和“网红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同时，执法人员围绕店铺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加工操作流程、食品进货台账登记、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贮存管理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相关经营主体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诚信规范经营意识。

本次活动在抖音平台全程直播，实时与网友互动交流，吸引了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实效。下一步，省局将持续践行“开门办抽检”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食品种类、重点区域场所，以“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为载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监督食品安全，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就在身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川公开销毁 18 大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货值 600 余万元



6月14日，国家质量强国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开展2024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四川设分会场于泸州，与主会场同频联动。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勇前、泸州市副市长葛洪亮出席并讲话。

杨勇前指出，开展此次统一销毁行动，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的务实之举，也是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担当

之为，更是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的现实之需。他希望把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坚决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葛洪亮表示，泸州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持续聚焦群众关切，精准打击、标本兼治，深入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走深走实，努

力营造稳定公平、安全放心的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四川分会场现场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18大类，重93吨，货值金额600余万元。并坚持无害化原则进行集中销毁，全程视频记录，防止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再次流入市场。

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权利人代表及行业协会代表在四川分会场参加活动。

## 深圳开展 2024 年全市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



为进一步巩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6月14日上午，深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打”办）组织开展全市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共销毁由市场监管局、深圳海关、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成员单位近年来查获的部分侵权假冒商品约85.01吨，货值约3419.48万元，涵盖月饼、冻肉、手机手表、数码电器、电动自行车、服饰箱包、运动鞋、化妆品、烟酒等17类。

据了解，此次全国统一销毁行动采取“1+21”模式，以山西省临汾市为主会场，在广东等21

个省（区、市）同步开展。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深圳积极组织开展销毁行动，根据物品特点和材质进行分级分类销毁，采用填埋、焚烧等符合环保的方式在有资质的销毁点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力防止侵权假冒商品的“二次流通”，以实际行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彰显了深圳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和力度。

今年以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共同推进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假冒伪劣工作。其中，作为全市“双打”工作主力军，市市场监管局坚持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双打”工作取得实效，近年来围绕“3.8”妇女节、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国际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以民生“铁拳”专项等系列执法行动为抓手，针对假冒伪劣化妆品、珠宝首饰、网红劣质玩具、服装服饰、儿童用品、电子烟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重拳出击，开展全市统一执法行动，全力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接下来，市“双打”办将以本次统一销毁行动为契机，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保持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积极营造全市全民打假的浓厚氛围，筑牢打假防线，护航民生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

## 河间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推进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提升工作



为全面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近日，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辖区30余家学校召开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提升工作会。

会议通过详细解读《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评价指标》，鼓励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创建标准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结合学校食堂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

题，从原料采购、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多个方面重点进行培训。督促辖区内各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作用，扎实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高辖区学校食品安全水平。

会议强调，保障学校食品安全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扎实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严防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有效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

今年，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全市创建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食堂141家，预计10月底全部创建完成。目前，各项改造提升创建工作均在稳步推进中。

##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聚焦“校园餐”用心做“食”事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按照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狠抓学校“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全面摸清底数，精准掌握情况。成立部门联动工作小组，明确专项行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推进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的有效衔接、梳理辖区内学校情况、食堂数量、经营模式、供应商信息、经营数据等情况，形成基础数据表，确

保专项行动开局快、职责清、问题准。

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本次专项行动由分局领导带队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紧盯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设备设施消毒记录、复用餐具洗消、食材采购、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立等关键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对照《食品监督检查要点表》，对学校食堂开展督导检查，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畅通举报通道，加强社会监督。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

广泛宣传“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征集突出问题及问题线索，对于群众关注度高、疑难杂症、反映具体的问题线索，要实行领导包案，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截至目前，共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 25 家次，对检查中发现的散装食品原料贮存不规范、留样记录不规范的情况，要求相关学校、幼儿园当场整改，现已整改完毕。下一步，友好分局将继续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围绕学校“校园餐”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加大全区学校“校园餐”整治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全力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 让“土特产”变身“金名片” 广东肇庆高要举办地理标志助力“百千万工程”暨地标产品交易直播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地理标志宣传推广工作，把高要地理标志产品推向全国各地，6月12日，广东肇庆市高要区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南岸城区园林园公园举办高要区地理标志助力“百千万工程”暨地标产品交易直播活动。高要区委常委刘春出席活动并致辞。

刘春在活动上强调做好地理标志产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挖掘本地特有产品资源，大力推广地理标志运用，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切实抓好地理标志产业链的建设，做精做深“土特产”文章，以特色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全力

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

为吸引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多个产品展位，参展企业纷纷以线上直播交易和线下售卖的形式，充分展示高要区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其他优质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期间还采取有奖问答、文艺表演等形式，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推介高要的特色“土特产”。现场热闹非凡，吸引了许多市民参与活动，取得显著的宣传效果。

据介绍，近年来高要区将培育地理标志品牌与乡村振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让高要“土特产”变身经济发展的“金名片”。

目前全区已获得高要巴戟天、麦溪鲤、麦溪皖、活道粉葛4个地理标志产品，高要佛手、高要巴戟天、高要广藿香、高要肉桂、麦溪鲤、麦溪皖、活道大米7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数量共11件，位居全市第一。已制修订6项地理标志市级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推动“广东省活道大米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获得省级批准立项。13家企业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1家企业入选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商标品牌培育大赛百强名单，多家企业入驻“地标驿站”线上商城，进一步打通了销售渠道，促进了企

业增效、农民增收。

活动现场为高要农投恒德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肇庆

市地理标志驿站牌匾”。今后，该驿站将通过设立地理标志产品专柜、产品品鉴、“线上+线下”

营销布局等途径，把相关地理标志产品推向全国各地，提升地理标志的品牌价值。

---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公安部食药侦局、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河北市场监管、海南市场监管、贵州市场监管、内蒙古市场监管、广西市场监管、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江苏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宁夏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云南省市场监管干部学校、山西市场监管、天府记市等

---

---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

#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